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(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)

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
(A wholly-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)

通告

關於

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(清盤中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787)

取消上市地位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(「聯交所」) 宣布，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，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(「該公司」) 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 條予以取消。

聯交所宣布，由 2022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，該公司的上市地位將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 條予以取消。

該公司的股份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起已暫停買賣。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A 條，若該公司未能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復牌，聯交所可將該公司除牌。

該公司臨時清盤人確認，百慕達法院已頒令該公司清盤，以及該公司已全面停止業務運作，無法籌劃任何復牌計劃。該公司臨時清盤人請求聯交所行使酌情權，立即將該公司除牌 (「該請求」)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 條，聯交所隨時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發行人除牌，例如觸發除牌準則的事宜屬上市一般原則的核心基本所在，而且已不能補救。經考慮該請求及該公司狀況，上市委員會於 2022 年 7 月 8 日認為，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(4) 條，該公司不再適合上市，並應按《上市規則》第 6.01 條立即除牌。

聯交所已要求該公司刊發公告，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。

聯交所建議，該公司股東如對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。

香港，2022 年 7 月 20 日